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財務摘要

- 持續業務之收入為 144.33 億港元，增加 15.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業務之溢利為 7.83 億港元，增加 83.37%
- 持續業務之每股盈利為 0.55 港元，增加 66.67%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 40.96 億港元，增加 59.50%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4	14,433,446	12,456,376
銷售成本		<u>(13,217,938)</u>	<u>(11,398,888)</u>
毛利		1,215,508	1,057,488
匯兌所得（虧損）淨額	6	172,945	(83,889)
其他收入	6	149,757	143,3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5,045)	(227,264)
行政支出		(226,353)	(201,909)
確認商譽減值		-	(10,000)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	23,72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4,564)	(7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6,793)	19,637
融資成本	7	(206,640)	(275,70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127	1,2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283</u>	<u>-</u>
除稅前溢利	9	812,225	445,949
稅項	8	<u>(29,378)</u>	<u>(17,725)</u>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u>782,847</u>	<u>428,224</u>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10	<u>-</u>	<u>384,317</u>
年內溢利		<u>782,847</u>	<u>812,541</u>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4,363	(1,194)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658)	-
		<u>44,705</u>	<u>(1,194)</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827,552</u>	<u>811,3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783,308	426,617
非持續業務		-	384,317
		<u>783,308</u>	<u>810,934</u>
非控制權益		<u>(461)</u>	<u>1,607</u>
		<u>782,847</u>	<u>812,541</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827,950	809,740
非控制權益		(398)	1,607
		<u>827,552</u>	<u>811,347</u>
每股盈利	11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u>0.55 港元</u>	<u>0.62 港元</u>
攤薄		<u>0.54 港元</u>	<u>0.61 港元</u>
持續業務			
基本		<u>0.55 港元</u>	<u>0.33 港元</u>
攤薄		<u>0.54 港元</u>	<u>0.32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7,951	1,362,710
土地使用權		246,759	231,29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9,403	9,963
商譽		296,060	289,608
其他無形資產		342,315	359,036
聯營公司權益		306,327	231,722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1,893	10,420
可供出售投資		136,534	-
已付按金		112,135	1,068
遞延稅項資產		1,358	1,304
		<b>2,970,735</b>	<b>2,497,12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2,710	705,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76,246	2,069,1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203	1,104,39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418,965	137,084
衍生財務工具		1,313	6,906
土地使用權		10,321	9,51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72	846
持有待售物業		211,541	221,989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8,218	188,060
可供出售投資		-	80,809
可換股債券		-	79,9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2,030	4,05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7,612	1,196,143
		<b>10,321,031</b>	<b>9,856,0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173,145	3,258,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1,276	198,78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509	493
衍生財務工具		20,302	31,418
稅務負擔		40,770	40,063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6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2,876,760	3,588,551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6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1,661,424	31,00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6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6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1,352,309	2,058,250
		<b>8,478,661</b>	<b>9,435,999</b>
流動資產淨值		<b>1,842,370</b>	<b>420,01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813,105</b>	<b>2,917,148</b>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8,340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3,947,196	2,437,81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95,536	2,568,404
非控制權益		21,261	16,572
總權益		4,116,797	2,584,9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031	145,661
無擔保借款 6 於一年後償還	14	552,277	186,511
		696,308	332,172
		4,813,105	2,917,148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成品油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delta$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delta$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5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delta$  詮釋第12號「綜合  $\delta$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承擔或享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擁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全部此等三個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乃界定為管理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額外指引已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解釋何時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對象。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載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delta$  詮釋第13號「合營企業  $\delta$  合資者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delta$  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乃經考慮結構、安排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考慮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delta$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財務準則第31號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是按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之投資乃入賬以致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應佔出售共同營運之產品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之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法入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事項 6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兩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就2012年可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相連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總全面收益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  $\delta$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最終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餘階段時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載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當中可供出售投資將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或透過綜合收益以公平值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乃指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銷售物業及租賃油船及液化氣瓶收入及承包費用之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由持續業務帶來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1,013,807	11,544,049
銷售油產品	2,472,813	-
銷售電子產品	873,631	886,410
銷售物業	28,500	-
租賃液化氣瓶	39,212	25,917
租賃油船	3,400	-
承包費用	2,083	-
	<u>14,433,446</u>	<u>12,456,376</u>

####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向批發客戶銷售成品油及租賃油船之業務，乃計入成品油業務分類。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delta$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成品油予批發客戶，以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所產生收入。

於2012年12月，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從事銷售成品油予香港之船隻及貨船客戶分類）之控制權，因此，該附屬公司成為非持續業務。非持續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b>11,055,102</b>	<b>2,476,213</b>	<b>873,631</b>	<b>14,404,946</b>
分類溢利	<b>916,045</b>	<b>7,641</b>	<b>22,575</b>	<b>946,261</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2,586</b>	<b>9,697</b>	-	<b>12,283</b>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b>1,127</b>	-	-	<b>1,127</b>
	<b>919,758</b>	<b>17,338</b>	<b>22,575</b>	<b>959,671</b>
其他收入				<b>140,898</b>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 展溢利				<b>11,100</b>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 薪金				<b>(61,447)</b>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b>(26,793)</b>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 改變				<b>(4,564)</b>
融資成本				<b>(206,640)</b>
除稅前溢利				<b>812,22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u>11,569,966</u>	<u>-</u>	<u>886,410</u>	<u>12,456,376</u>
分類溢利	528,246	-	87,650	615,89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u>1,219</u>	<u>-</u>	<u>-</u>	<u>1,219</u>
	<u>529,465</u>	<u>-</u>	<u>87,650</u>	<u>617,115</u>
其他收入				130,505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 薪金				(58,63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19,63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 改變				(701)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所得				23,724
確認商譽減值				(10,000)
融資成本				<u>(275,701)</u>
除稅前溢利				<u>445,949</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溢利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確認商譽減值、衍生財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14,404,946	12,456,376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u>28,500</u>	<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之收入	<u><b>14,433,446</b></u>	<u><b>12,456,376</b></u>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 持續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重列)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538,210	4,868,880
油品業務	1,272,686	591,570
銷售電子產品	<u>698,448</u>	<u>606,410</u>
總分類資產	6,509,344	6,066,860
可供出售投資	136,534	80,809
可換股債券	-	79,971
遞延稅務資產	1,358	1,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2,030	4,05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7,612	1,196,143
衍生財務工具	1,313	6,906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8,218	188,060
持有待售物業	211,541	221,98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13,816</u>	<u>455,095</u>
綜合資產	<u><b>13,291,766</b></u>	<u><b>12,353,147</b></u>

## 分類負債

### 持續業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279,918	3,416,868
油品業務	4,181	-
銷售電子產品	7	15
	<hr/>	<hr/>
總分類負債	2,284,106	3,416,883
衍生財務工具	20,302	31,418
稅務負債	40,770	40,063
遞延稅務負債	144,031	145,661
借款	6,634,936	6,093,3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824	40,840
	<hr/>	<hr/>
綜合負債	<b>9,174,969</b>	<b>9,768,171</b>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惟並無分配已確認相關商譽減值至相關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 額：					
添置非流動資 產（附註）	153,305	36,504	-	16,263	206,072
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折舊	71,851	926	-	79	72,856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7,458	-	-	-	27,458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204	1,079	-	7,077	10,360
海岸預付租賃 款攤銷	857	-	-	-	857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	7,208	-	-	-	7,208



持續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 額：					
增添非流動資 產（附註）	876,491	-	-	-	876,491
物業、機器及設 備折舊	80,522	-	-	91	80,613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7,023	-	-	-	27,023
土地使用權攤 銷	3,257	-	-	9,705	12,962
海岸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843	-	-	-	843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設 備之收益	<u>262</u>	<u>-</u>	<u>-</u>	<u>-</u>	<u>262</u>
定期呈報主要 經營決策者 但未包括入 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 資產之金額：					
確認商譽減值	<u>10,000</u>	<u>-</u>	<u>-</u>	<u>-</u>	<u>10,00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地理位置所列之持續業務收入及有關資產地理位置分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2,464,567	318,737	351,698	246,1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8,327,055	8,742,547	2,481,145	2,247,935
其他亞洲國家	3,641,824	3,395,092	-	1,712
合計	<u>14,433,446</u>	<u>12,456,376</u>	<u>2,832,843</u>	<u>2,495,8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 2013 年，以下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之收入，及 2012 年之相應數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697,320
客戶 B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126,669
客戶 C <sup>1</sup>	2,083,01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D <sup>2</sup>	<u>2,419,559</u>	<u>不適用<sup>3</sup></u>

附註：

1. 有關液化氣業務之收入。
2. 有關油品業務之收入。
3.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56	118,055
利息收入	36,542	12,450
其他	<u>8,859</u>	<u>12,840</u>
其他收入	<u>149,757</u>	<u>143,345</u>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附註）	<u>172,945</u>	<u>(83,889)</u>

附註：金額包括美元貸款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 101,804,000 港元（2012：85,996,000 港元之虧損）。

## 7. 融資成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104,440	126,623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 銀行貸款之利息	66,795	81,155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35,405	67,923
	<u>206,640</u>	<u>275,701</u>

## 8.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35,403	27,6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6,025)	(9,889)
	<u>29,378</u>	<u>17,72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除稅前溢利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0,360	12,96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57	8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7,458	27,023
核數師酬金	3,657	3,1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856	80,6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208	26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樓宇	22,574	31,898
租賃加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3,400)	-
減：直接營運支出	896	-
	(2,504)	-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8,427	8,593
除 90,000 港元（2012：89,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 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6	7,652
員工薪金及獎金	78,323	75,191
	<b>95,086</b>	<b>91,766</b>

## 10. 非持續業務

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 Limited（「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NCC」）及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前稱Nitgen & Company Co., Ltd）（「IE」）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NCC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E為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上市。根據投資協議，SHK及NCC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若干IE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12日完成。SHK認購17,136,230股IE股份，價格為11,070,005,000韓圓（相等於約80,809,000港元）及I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價格為10,369,000美元（相等於約80,672,000港元）。

於2012年9月5日，SHK、NCC及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NEE」）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SHK及NCC同意出售彼等於Success Pillar Limited（「Success Pillar」）之股權予NEE，總代價為241,180,000港元（「出售事項」）。NEE為IE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SHK及NCC分別擁有Success Pillar之65%及35%股權。Success Pillar擁有Ego Time Limited（「Ego Time」）51%權益，而餘下49%股權則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擁有。Ego Time為於2012年5月新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成品油業務。出售事項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之控制權。Ego Time之實際權益由82.15%減少至49%。支付予SHK及NCC之代價156,767,000港元及84,413,000港元已由IE透過認購事項之所得資金支付。

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內，而獨立股東批准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Ego Time之保留股權由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銷售成品油予香港之船隻及貨船客戶之業務分類。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業績如下：		
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溢利	-	8,040
出售銷售及分銷成品油所得	-	376,277
	<u>-</u>	<u>384,317</u>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收入	-	1,005,920
銷售成本	-	(967,216)
毛利	-	38,704
其他收入	-	2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	(13,599)
行政支出	-	(14,634)
除稅前溢利	-	10,740
稅項支出	-	(2,700)
	<u>-</u>	<u>8,040</u>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b>2013</b>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67,2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0
員工薪金及花紅	-	2,397
	<u>                    </u>	<u>                    </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Success Pillar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帶來20,241,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78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349,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b>2013</b>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83,308</u>	<u>810,934</u>
	<b>2013</b>	20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25,090,095</b>	1,305,853,374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2,238,462</u>	<u>22,806,0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7,328,557</u>	<u>1,328,659,409</u>

### 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由持續業務帶來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b>2013</b>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783,308</b>	810,934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u>-</u>	<u>(384,317)</u>
計算持續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u>783,308</u>	<u>426,6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與上述相同。

### 非持續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約384,31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非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29港元，而非持續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4,625	1,709,600
應收票據	211,621	359,537
	<u>2,376,246</u>	<u>2,069,137</u>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已向銀行貼現且附有全數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中約114,621,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銀行並擁有全數追索權。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155,625	1,387,388
31 至 60 天	467,009	306,538
61 至 90 天	238,606	303,795
91 至 180 天	509,110	67,842
超過 180 天	5,896	3,574
	<u>2,376,246</u>	<u>2,069,13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約2,142,000港元（2012：6,300,000港元）為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約2,273,529,000港元（2012：1,859,33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總面值均不是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102,717,000港元（2012：209,80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結算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之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其後於本報告日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9天（2012：79天）。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29,830	205,932
91 至 180 天	67,005	300
超過 180 天	5,882	3,574
	<u>102,717</u>	<u>209,806</u>
合計	<u><u>102,717</u></u>	<u><u>209,806</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9,966	890,097
應付票據	383,179	2,368,345
	<u>2,173,145</u>	<u>3,258,442</u>
	<u><u>2,173,145</u></u>	<u><u>3,258,442</u></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81,477	765,094
31 至 60 天	796,791	613,039
61 至 90 天	154,561	471,646
91 至 180 天	180,928	1,408,470
超過 180 天	159,388	193
	<u>2,173,145</u>	<u>3,258,442</u>
	<u><u>2,173,145</u></u>	<u><u>3,258,442</u></u>



## 14. 借款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147,367	1,519,815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4,432,760	3,588,551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105,424	31,007
其他銀行借款	949,385	953,933
	<b>6,634,936</b>	<b>6,093,306</b>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2,876,760	3,588,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1,661,424	31,007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92,166	228,987
無擔保的借款	1,352,309	2,058,250
	<b>6,082,659</b>	<b>5,906,795</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18,727	158,041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33,550	28,470
	<b>552,277</b>	<b>186,511</b>
	<b>6,634,936</b>	<b>6,093,306</b>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2012：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b）	11,044,842	1,10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1,483,398,216</b>	<b>148,340</b>

附註：

- (a) 於2013年4月22日，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4.6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7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49%)之價格私人配售166,500,000股由海聯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海聯已於2013年4月29日按每股4.68港元之價格認購16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8,648,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升級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處理能力；(ii)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為成立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iii)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加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個丙烯液罐，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已升級碼頭；(v)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添置液化氣瓶及(vi)作一般資金之用。此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在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625港元，向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1,044,8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在 2013 年年內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週期。在此期間，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華南地區的能源市場，成功啟動了能源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從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擴展至燃料油及成品油（「油品」），而且更為迎接液化天然氣（「LNG」）的來臨進行大量的鋪墊工作。除了積極構建可持續擴張的發展平台以外，集團在日常業務的經營上亦再次獲得驕人的成績，利潤連續第三年呈現快速增長，充分顯示集團的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開拓及發展力量均日益強大。

龐大的華南能源市場賦予我們無窮的商機，我們將繼續深化產品多元化發展，努力邁向成為區域內能源性產品主要供應商的宏大目標。

### 1. 集團整體業績

2013 年度集團錄得大約 144.33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2 年的總營業額約 124.56 億港元，增長 15.87%。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7.83 億港元（全部來自持續業務）。此溢利與 2012 年同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8.11 億港元（包括非持續業務約 3.84 億港元）相比，總數雖然下降 3.45%，但持續業務所貢獻的溢利則大幅上升 83.37%。

集團主營的液化氣業務、油品業務及兼營的電子業務於 2013 年內實現總毛利約 12.16 億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總毛利約 10.57 億港元增加了約 1.59 億港元（增幅大約為 15.04%），而總體毛利率則由 2012 年同期的 8.49% 微降到 2013 年的 8.43%。

本公司在 2013 年 4 月以先舊後新的形式發行了 166,500,000 股新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因此增至 1,425,090,095 股（2012 年 12 月 31 日：1,305,853,374 股）；2013 年每股基本盈利（持續業務）為 0.55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0.33 港元），與 2012 年同期相比，上升約 66.67%。

## 1.1 分類業績

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持續及非持續業務）在年內主要源自液化氣、油品及電子產品這三類業務。其中液化氣業務佔總營業額的比率由 2012 年同期 85.95% 降至 2013 年 76.60%。期內油品業務在年內實現超過翻倍的增長，其所佔總營業額的比率亦因此由 2012 年同期 7.47% 上升至 2013 年 17.16%，而電子產品業務所佔總營業額亦因為油品業務的大幅上升從 2012 年同期 6.58% 下降至 2013 年 6.06%。2013 年內集團投入了不少的資源為未來的 LNG 業務鎖定穩固的銷售目標，但由於目前仍在籌備階段，所以在此期間並未錄得任何 LNG 的業務量。

### 液化氣業務

本集團 2013 年液化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 110.55 億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115.70 億港元的營業額，減少了 4.45%。銷售量約為 1,682,000 噸，與 2012 年的銷售量約 1,676,000 噸大致相若。

從 2013 年集團已經實現了業務量的增長，並由年初開始優化液化氣的客戶組合，大力推動高利潤的銷售群組，並減少盈利能力遜色的業務量。此舉致使 2013 年的銷售量增長放緩，但卻有效地提高液化氣業務的盈利能力。2013 年期間，液化氣業務錄得毛利約 11.71 億港元，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9.23 億港元，增加 26.87%，毛利率亦因此由 2012 年的 7.98% 攀升至 2013 年的 10.59%。

### 油品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年底把為開拓香港海上加油業務而設立的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該項目公司因此由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其負責經營在香港海域內的海上加油業務亦不再併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在 2012 年成為非持續業務。儘管如此，由項目公司配送的燃料油則仍然由集團下屬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2013 年全年該全資附屬公司向項目公司供應了大約 470,000 噸船用燃料油，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 24.76 億港元，毛利約為 1,100 萬港元，毛利率僅有 0.44%。除此之外，從該項目公司的經營中，集團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分佔聯營公司盈利(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前)約 1,666 萬港元。此兩項收益合共約 2,766 萬港元，大概等於油品銷售額的 1.12%。

## 電子產品業務

位於泰國的主要買家在 2013 年上半年進行了業務調整，需要對其整體發展包括銷售對象及銷售產品重新定位，因此暫緩向集團採購大部分電子零件及手機，上半年的業務量隨之大幅下降。下半年客戶完成了業務調整後，訂單回升，全年營業額為 8.74 億港元，與 2012 年同期營業額 8.86 億港元相若，毛利貢獻由 2012 年同期 8,800 萬港元，減少至 2,229 萬港元，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亦同時下跌至 2.55%（2012 年同期：9.93%）。

### 1.2 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

今年年初開始，市場逐漸恢復對人民幣升值的期望，使集團能有機會在採購進口液化氣的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結構性配對安排」），降低支付採購款時將人民幣轉為美元所產生的換匯成本。這些節約在報表內均以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顯示，實質上等同減低進口液化氣的採購成本。2013 年內集團的外匯收益共計約 1.73 億港元，其中通過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外匯收益約有 1.02 億港元。另外，在此期間人民幣的存款利息率遠遠高於美元貸款的利息率，美元與人民幣的息差明顯擴大，使結構性配對安排除了產生淨匯兌收益外，更提供利差的收入。2013 年內集團的其他收入（大部分為利息收入）共計約 1.50 億港元，其中包括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 1.04 億港元，從此項利息收入減除相關的美元貸款利息約 6,680 萬港元，2013 年通過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利差收入約為 3,720 萬港元。加上外匯淨收益 1.02 億港元，2013 年通過結構性配對安排實質上將液化氣的採購成本減少約 1.39 億元。

### 1.3 成本控制

#### 財務費用

2013 年集團總財務費用約為 2.07 億港元，此項支出包括上述 1.2 項所述結構性配對安排的利息支出約 6,680 萬港元（2012 年同期：8,120 萬港元）及實際經營所需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支出約 1.40 億港元（2012 年同期：1.95 億港元）。本集團從年初開始就增加了從香港籌措的美元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以取代國內的人民幣貸款及應付國內人民幣流動資金的需求。由於我們適時採取這項措施，所以能有效節約集團的財務支出。2013 年的下半年，集團刻意增加相當數量的三年期美元銀行貸款，以確保集團在往後幾年能夠有足夠的資金及以較低的融資成本支持業務量不斷的擴張。2013 年年底的銀行融資數額雖然有較大增幅，全年的財務支出卻反而減少了約 5,500 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在 2013 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數約為 2.75 億港元，比對 2012 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 2.27 億港元，上升了大約 21.15%。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了銷售人員的工資、工具設備的折舊、汽車加氣站所佔用土地的租金，液化氣的船運費、車運費、倉儲費、中介費等等。此項費用之中約有 32% 來自合併聯新公司（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成本，68% 屬其它液化氣業務、油品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所產生的費用。按照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訂的合營協議，由 2013 年 11 月開始集團將下屬聯新公司 17 座汽車加氣站以承包方式交由新海與中石化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海」）經營，因為此項安排，聯新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於 2014 年內將全部由合資公司承擔，未來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支出可能會因此而相應減少。

## 行政費用

2013 年集團行政費用總數約為 2.26 億港元，比對 2012 年約 2.02 億港元，上升了大約 11.88%。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工資、差旅應酬費、折舊費、土地使用權攤銷及專業人士費用等。期內行政費用支出只有溫和的增加，而錄得較大增幅的項目則包括：（1）管理人員工資 6 由於業務開發（尤其是按照上述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合營協議與中石化合營的 LNG 汽車加氣業務）所需，因此添加了大量的人力資源，此項費用佔行政費用的比率為 18.14%，2013 年增幅為 17.00% 左右；（2）差旅應酬費 6 由於需要擴大與同業的聯繫及深化業務網路的建設，故提高了這方面不少的使費，此項支出佔行政費用僅為 7.08%，但期內的漲幅卻高達約 60.00%，及（3）專業人士費用支出 6 主要由於 2013 年下半年集團完成了幾筆銀團貸款，因此在準備貸款合同及法律意見書上增加了較多的律師費支出，此項費用佔行政費用約 4.87%，期內的增幅為 57.14%。集團預計在 2014 年內部分的管理人員工資會隨著合資公司承包經營汽車加氣站而轉為由與中石化合營的合資公司承擔，而與業務開發相關行政費用則會繼續增加。

## 1.4 業績總結

從 2013 年各項業務的綜合表現可見，液化氣業務已達到相當規模，故管理層專注於進一步提高利潤空間。年內集團集中力量進行客戶群組的調整，所以業務量改變不多，但銷售毛利就提升不少，為 2013 年盈利增長作出主要貢獻。集團透過應用適當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在支付進口液化氣採購款的過程中，有效降低換匯成本，變相進一步提高液化氣業務的實際毛利。此外，集團採取了在香港借美元取代在國內借人民幣的措施，使 2013 年的財務支出大幅減少，協助提高集團 2013 年的盈利。

2013 年集團保持盈利快速增長，而且同步推行能源性產品多元化的發展，積極邁向成為區域內能源性產品主要供應商的目標。油品是集團目前大力推動的業務，雖然此項業務在 2013 年內仍處於培育階段，盈利貢獻並不顯著，但業務量卻迅速增加了 2.46 倍。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儘快完善油品業務的經營鏈，以期達到業務量及毛利率同時增長的目的，為集團貢獻豐厚的利潤。

## 2. 財務狀況的主要變動

### 2.1 資產流動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流動資產總計約 103.21 億港元，短期負債總計約 84.79 億港元，流動比率為 121.72%，比 2012 年的 104.45% 有大幅度的改進。流動資產中更約有 56.10 億港元的現金（包括了結構性配對安排所牽涉的已抵押人民幣存款約等於 38.59 億港元），佔流動資產數超過一半，顯示集團擁有相當健康的經營流動性。

### 2.2 固定資產、投資及配發新股

為了配合產品多元化發展，2013 年內集團投放了大約 3.80 億港元的資金以添加所需的各項固定資產及增加對相關事業的投資。

2013年4月公司以先舊後新的形式發行了166,500,000股新股，籌集了大約7.49億港元。年內此筆淨資金的應用情況如下：

項目	籌措資金的使用計劃 (千港元)	2013年內已使用資金 (千港元)	計劃內未使用 資金量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項目的 實際進度
1. 集團位於珠海的液化氣碼頭儲運站進行液化氣處理設施的擴大及升級	388,130	44,351	343,779	建設中
2. 中石化新海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	62,322	62,322	-	合資公司「中石化新海」已於2013年9月1日成立
3. 在部分中石化廣東分公司所屬加油站內增加液化氣及/或LNG加氣設備	62,100	-	62,100	籌建中
4. 在珠海碼頭儲運站興建兩個丙烯儲罐	116,440	86,296	30,144	建設中
5. 因在香港經營瓶裝液化氣業務而需採購的瓶及需在屯門興建的儲運站	116,440	6,808	109,632	2013年12月5日完成屯門儲運站建設；機電工程署於2013年12月6日授予儲運站的使用許可；同日開始營運
6. 一般流動資金	3,216	3,216	-	
總數	<u>748,648</u>	<u>202,993</u>	<u>545,655</u>	



除了上述約 2.03 億港元以外，集團增添其他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約 6,580 萬港元、支付了大約 7,700 萬港元以訂購三艘加油船及一艘加油躉船，並為珠海總部工程支付了大約 3,420 萬港元之預付款。

2013 年內，集團並沒有任何新增的房地產項目。原有位於深圳附近的一個小型項目，現正逐步出售，2013 年內已減持大約 4.71%，餘下房產預計在 2014 年將全部售出。另一個項目位於珠海並與集團建立珠海總部一事有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完工後，集團準備出售部份房產，套回整個項目的投資，餘下的房產將會用作珠海總部的辦公樓。

## 2.3 負債比率

銀行貸款：2013 年年底集團銀行貸款總數約為 66.35 億港元（包括（1）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美元貸款約等於 28.77 億港元，（2）流動資金短期貸款約 32.06 億港元，及（3）流動資金長期貸款約 5.52 億港元）。用於經營所需流動資金上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總數減去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約 28.77 億港元貸款）實際上約為 37.58 億港元。此貸款總數比 2012 年年底的約 25.05 億港元高出約 12.53 億港元。增加銀行短期及長期貸款的目的是為了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籌集足夠資金支持業務量不斷的擴張。

股本金：年內利潤大幅上升加上進行了一次批股活動，公司的股東權益由 2012 年年底約 25.85 億港元增至 2013 年年底約 41.17 億港元。

負債比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貸款總數	66.35 億港元	60.93 億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6.10 億港元	52.52 億港元
股東權益	41.17 億港元	25.85 億港元
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161.16%	235.71%
淨銀行貸款（減除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股東權益	24.90%	32.53%

雖然 2013 年內集團的銀行貸款量有比較大增加，但因為股東權益亦同步上升，所以集團的負債比率仍然處於相當健康的水準。

### 3. 業務狀況

#### 3.1 液化氣業務

##### 採購

2013 年從海外採購的液化氣總量約為 962,000 噸，比 2012 年的約 926,000 噸增加 3.89%。而國產氣的採購量則約為 720,000 噸，比 2012 年的約 750,000 噸，減少 4.00%。2013 年液化氣的總採購量大約為 1,682,000 噸，與 2012 年的約 1,676,000 噸相若。

##### 銷售

由於集團從 2013 年年初就已經對其客戶組合進行調整，所以年內的液化氣銷售量並沒有像往年一樣明顯增加，2013 年共銷售大約 1,682,000 噸，與 2012 年同期大約 1,676,000 噸相若，銷售量實際上僅增加了約 6,000 噸，儘管如此，各客戶群組的銷售量則有不同程度的增減：

#####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域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精細化工廠、汽車製造廠及位於廣州市其他的汽車加氣運營商。2013 年對此類客戶的銷售量約為 744,000 噸，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597,000 噸，增加 24.62%。數年前開始，市場有許多化工廠已經籌畫應用液化氣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化工產品的原材料，很多這類的化工廠都已選擇在珠海高欄港化工區落戶，而且新廠的建設工程已接近完成，未來幾年將陸續投產，並形成對液化氣的大量需求，直接帶動集團的銷售量。除此之外，集團將繼續加強向其他工廠提供技術及資金上的支援，推動油改氣工程，通過這種方式持續擴大對工業用戶的銷售。

##### 海外客戶

在 2013 年期間，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約 350,000 噸左右，比 2012 年同期約 314,000 噸約增加 11.46%。雖然這類業務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我們仍然需要利用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適時降低庫存量以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海外客戶全屬國際知名的油公司或液化氣貿易商，與他們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助提高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和地位。

###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2013 年內，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 65,000 噸，比對 2012 年同期約 272,000 噸削減了 76.10%。與海外客戶的情況相同，雖然此項業務僅能帶來微利，但我們必須與同業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才可以在區域內穩定地拓展終端市場的銷售。

### 瓶裝液化氣

集團 2013 年的瓶裝液化氣銷售量增加了 11.65%，達到約 278,000 噸（2012 年：約 249,000 噸）。年內，集團並沒有在國內新收購任何充瓶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繼續持有及經營分佈於華南地區內 11 個主要城市的 16 座充瓶廠及 220 個零售門點。

位於廣東與廣西各充瓶廠除了通過自有及掛靠的門點向家庭用戶及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等）進行銷售外，更會在充瓶廠直接向非合約性的分銷商批量出售瓶裝液化氣。除此之外，早在 2009 年集團已增加通過客戶服務中心接單、以運瓶車（配備高效通訊系統）進行就近配送的另一個銷售模式，雖然我們知道這模式並不能在短時間之內改變固有的交易模式，但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這是提高配送效率的極佳方法。另外，集團位於珠海市橫琴附近的充瓶廠已成為部分澳門瓶裝液化氣運營商（其中包括代理國際品牌的運營商）的供貨源頭，年內繼續向澳門的運營商提供固定的跨境充氣服務。

集團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騰駿實業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正式開展在香港的瓶裝液化氣業務。2013 年 12 月 5 日，香港政府屋宇處確認興建屯門中轉倉（儲運站）的工程已圓滿完成。緊接著於 12 月 6 日，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亦就屯門的儲運站（按有關規定，屬於具報氣體裝置）發出「使用許可」。同日下午 8 點，第一批已經充注液化氣的鋼瓶由集團自有的跨境運瓶車運載，通過皇崗口岸進入香港。騰駿實業有限公司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身份完成了香港第一次瓶裝液化氣的進口工作。集團成為首家企業能夠利用其位於珠海的液化氣進口碼頭，以超大型的液化氣船（öVLGCö）從中東進口優質液化氣，在深圳進行充瓶，並轉往香港供市民使用。香港的瓶裝液化氣業務在 2013 年內雖然已經開始，但從 20 多天的經營中僅錄得微不足道的業務量。

### 汽車加氣

通過位於廣州市區內 17 座汽車加氣站，集團於 2013 年 1 至 10 月的 10 個月內完成了大約 207,800 噸的銷售量。從 11 月開始，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資公司正式運作，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該 17 座加氣站及廣東省中石化屬下 3 座加氣站（共 20 座加氣站），自此以後，集團從加氣站運營商轉而成為合資公司的液化氣獨家供應商，並在 2013 年最後兩個月內向合資公司提供了大概 37,200 噸的貨量，集團 2013 年全年汽車加氣的總銷售量約為 245,000 噸。

## 3.2 油品業務

### 燃料油的採購

集團加油業務所需的燃料油，一向購自香港的油公司（即在青衣島擁有儲油庫的公司）。自 2012 年年底集團出售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後，集團改由下屬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採購，並將油品轉售負責海上加油的項目公司。2013 年共採購燃料油約 470,000 噸（包括了約 418,000 噸重油及約 52,000 噸船用柴油）。除了 84,000 噸重油是從新加坡進口外，其餘貨量均由香港蜆殼、香港中石化及香港美孚所供應。

### 燃料油的銷售

集團的海上加油服務由項目公司全權負責，並採取兩個主要的業務模式進行：(1) 停泊於油麻地避風塘的一艘躉船（海上加油站）正為香港海域內的領航船、停泊維港內的多艘郵輪、往來港澳的金光飛航噴射船、香港海域內的工程船、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貨船、捕漁船等供應船用柴油。該躉船的儲油量為約 2,000 噸左右，最多可以同時為 4 艘船進行加油。此海上加油站現正同時履行香港政府授予的一份合約，在兩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內為香港政府 11 個部門的船隻添加不少於 15,000,000 升的超低硫柴油；(2) 使用多艘不同規模的加油船從油庫提取燃料油後，駛至停靠在錨地的大船旁邊為大船輸送燃油。加油船的服務對象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油輪甚至訪問香港的外國軍艦。

### 物流設施

集團雖然已經沒有直接參與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最終端銷售，但仍然持有並繼續發展整個供應鏈中佔有重要位置的各種基礎設施及經營執照（包括珠海儲油庫、在申請的保稅倉經營許可及多艘現成及在建的加油船）。除了準備利用保稅儲油庫協助油品的採購外，集團更將持有船隊以租賃的方式租給項目公司經營海上加油的業務。集團持有的船隊包括：現有的 1 艘 1,700 噸躉船（海上加油站）、2 艘加油船（1 x 270 噸、1 x 370 噸）及在建的 4 艘加油船（1 x 2,500 噸、1 x 3,500 噸、2 x 4,500 噸）。除了集團的船隊外，項目公司亦另向外租賃 6 艘加油船（1 x 200 噸、1 x 250 噸、2 x 300 噸、1 x 1,100 噸、1 x 1,200 噸）用於業務的經營。

## 4. 業務前瞻

### 4.1 液化氣業務

延續 2013 年的液化氣經營策略，集團將朝著重質不重量的方向，積極開拓盈利能力較高的工業用戶，瓶裝液化氣（尤其是香港瓶裝液化氣）及汽車加氣業務，同時減少盈利能力低的批發業務。

為了進一步提高物流配送的效率，集團已在珠海碼頭增添兩個泊位（每個 5,000 噸級），並開始了兩個丙烯液罐（1 x 2,500 噸，1 x 1,500 噸）的建設工程，這些倉儲及物流配送工程將陸續在 2014 年內竣工，屆時集團的液化氣配送能力將再次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亦將進一步加強。

#### *工業用戶*

預計應用液化氣作為化工產品生產原料的工廠將會在珠海高欄港陸續落成。由於集團的液化氣進口碼頭同樣地處高欄港，而且有能力提供由客戶指定，不同規格的液化氣。在這項業務上，我們能夠以最低的物流成本向客戶保證穩定的、及時的供應，以爭取更多新增客戶。

#### *拓展液化氣汽車加氣業務*

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從 2013 年 11 月開始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下屬廣州 17 座液化氣汽車加氣站及廣東省中石化下屬 3 座現成的液化氣汽車加氣站。合資公司所需的液化氣資源則全部由集團供應。合資公司已選定 5 座中石化廣東分公司現有加油站内進行投資，加裝車用液化氣加氣設備。隨著加氣站數量的增加，廣州市內就有足夠的加氣資源，就能有效支援更多車輛進行以液化氣代油的整改，在廣州的液化氣汽車加氣業務才能順利拓展。

#### *瓶裝液化氣*

有關在國內進行的瓶裝液化氣業務，合資公司正策劃利用中石化在廣東省現有的加油站網路提高瓶裝液化氣的配送效率，合資公司亦會利用中石化廣東分公司閒置的土地資源結合集團已建立的銷售網路，進一步擴大及優化瓶裝液化氣的直接銷售，以期提高雙方在廣東的市場佔有率。在香港進行的瓶裝液化氣業務於 2013 年 12 月中正式開始，主要通過已加盟的分銷商在新界及九龍半島開發商業用戶及家庭用戶。接納更多分銷商的加盟是目前的首要大事，集團正廣泛進行相關的遊說工作，以期在三年內大幅度提升我們在香港瓶裝液化氣的市場佔有率。

## 4.2 油品業務

自 2012 年 5 月，集團開始在香港經營海上加油業務，至今已一年多，在經營油品業務上，已定立以終端客戶為主，批發為副的業務方向，並已取得實質性的成果。

集團銳意在兩年內為油品業務建立完整的經營鏈，集團位於珠海碼頭的 70,000 噸油庫的建設工程已經竣工，現正進行驗收的工作，估計 2014 年三到四月就可以投入使用，屆時利用物流的優勢即可順利打開珠海區域（中國海域內）的海上加油市場。另外去年訂造的加油船在 2014 年內將陸續交付使用，我們準備利用自有的碼頭油庫及租賃的倉庫從海外進口船用燃料油以降低採購成本，更以新造的加油船穿梭珠海、香港兩地提高交油及配油的物流效率以降低運輸成本。預計採取這雙管齊下的措施將可同時提升油品業務的銷售量及毛利。

除此之外，集團正計劃申請在珠海碼頭內增建一個 100,000 噸級的泊位。利用此大型碼頭泊位，集團可以增加油品的採購量以及採購的品種，可以有效降低海上運輸的成本，更可以進行油品的溝兌，進一步減少採購成本。

## 4.3 LNG 業務

在廣東省內，LNG 的終端市場目前尚未成形，需求量估計要數年後才會開始增多，而且 LNG 的應用亦只會集中於重型卡車，而非市場上所有的汽車。按照集團發展汽車加氣業務的一貫原則（即選擇優越位置建站，鎖定用量大的客戶），集團已經定下了與終端使用者（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特種車輛等）共同合作的發展方向。

2013 年 5 月集團已經與廣州新穗巴士公司（原廣州一汽巴士公司）簽訂了合作建設 LNG 加氣站的協議。合作雙方準備在新穗巴士的公交站場內申請建設兩座 LNG 加氣站，為新穗巴士旗下即將置換成使用 LNG 的 1,000 台柴油巴士提供獨家加氣服務。

另外，集團亦得到廣州市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同意在聯新公司下屬其中三座液化氣加氣站的場地內額外增撥土地，租予集團建造新的 LNG 加氣站。

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已得到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 6 座 LNG 加氣站，目已有兩座站開始動工，預計今年第二季度，位於廣州市廣源中路的 LNG 加氣站將交付合資公司經營。

作為長遠的發展計畫（完善 LNG 的經營鏈），集團已準備購入在珠海碼頭附近一塊 100 畝的土地，預留給集團興建 LNG 儲氣罐，將儲氣罐與碼頭結合起來，使之成為一個接收站，讓集團擁有進口 LNG 所必需的基礎設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 2013 年 5 月 22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5.7 港仙（2012 年：每股 3.8 港仙）。待股東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其銷售成本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由於銷售收入其中重要部份的銷售成本以不同幣值定價，故此本集團將透過買入及賣出的自然對沖，及適當地運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借款而分別將約 3,862,030,000 港元及 205,916,000 港元（2012：4,056,010,000 港元及 235,603,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 1,135（2012：1,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13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 年 3 月 13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